114年度第31屆編號：

**國立中央大學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申請報名表（表一）**

1. 申請人請填寫粗線欄內之項目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學號 |  | 申請類科：（單選）**<以下各科目別需要符合相關科系>**□語文學習領域**客語主修(外加員額)**□語文學習領域**國文主修**□語文學習領域**英語主修** □數學學習領域**數學主修**□自然領域**物理主修**□自然領域**化學主修**□自然領域**生物主修**□自然領域**地球科學主修**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
| 系（所）級 | 系所 | 年級 |
| 輔系/雙主修 |  |
| 研究生之大學部主修 |  |
| 通訊錄 | 目前住址 |  | 電 話 |  |
| 永久住址 |  | 電 話 |  |
| 電子郵件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★上一學年學業平均（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） |  |
| 學經歷相關文件 | 請另備附件（所附資料應能呈現您服務的熱忱、實踐力、敬業、努力進修、多才多藝（如音樂表演、語文檢定、體育專長等）、創新求變等特質，資料或證據的提供應具備組織性與完整性。） |
| 獎懲記錄 |  | 原因： |
| 自我檢核與繳交項目 | □本報名表 □歷年成績單 □真情告白 □學經歷相關文件 □完成線上報名資料登錄□我已詳閱簡章 □我將會於114.05.21前完成[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系統]網路填報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簽章處： (研一生若無指導教授，請所長簽章)本系(所)主管同意簽章處： 輔系主管同意簽章處： **\*\* 本校在校生參加申請修習教育學程甄選條件：****一、操行成績須達80分以上(或達相對於等第制之等第)。****二、大學部學生：前一學年(期)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(或達相對於等第制之等第)或班級排名為前75%。****三、研究生：前一階段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(或達相對於等第制之等第)。** |
| **初 審 項 目** | **學力程度 ：□極力推薦 □推薦 □勉予推薦 □不推薦**申請者在任教科目應具有的學科專業能力。**教師適性 ：□極力推薦 □推薦 □勉予推薦 □不推薦**成為一名教師應具有的性格或態度。**補充說明：**  | **審核人簽章** |  |

 ***真情告白* （表二之1）**

|  |
| --- |
| **我曾經在下列這些地方有過教學的經驗。*** 家庭教師(家教)
* 社團活動講師(例如冬、夏令營、才藝營…)
* 中、小學代理代課教師
* 教學課程研習講師
* 課後輔導班
* 一般補習班
* 才藝補習班
* 專長教育訓練講師
* 學校志工
* 其他
 |
| 一、我之所以報考教育學程的原因、動機。（請舉具體的事由及經驗說明之）。 |

備註：型式不拘於電腦打字或手寫，紙張請用所附格式。可自行增加頁數。

**（表二之2）**

|  |
| --- |
| 二、我具有哪些特質可以適任教師，請具體說明之。 |

 備註：型式不拘於電腦打字或手寫，紙張請用所附格式。可自行增加頁數。